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推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展	2018 年 1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特別計劃下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擬定設施明細表的方程式。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 社區發展政策及服務	2018 年 6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邊緣社群支援計劃下的表現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3. 檢討體恤安置	2019 年 1 月 14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a) 房屋署("房署")編配公屋單位予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人或家庭所需的時間的資料；及 (b) 檢討體恤安置的文件修訂本，當中應包括： (i) 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評估準則，以及有關的工作流程和指引；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i) 過去數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及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以及房署批准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9 年 11 月 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加強培訓公務員的文化敏感度、有關的推行細節，以及培訓的成效。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5. 改善長者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的措施	2021 年 1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予醫院管理局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對居於安老院舍的末期長者病人的服務，使有需要長者能得到定期外展醫療及病後護理服務的年度開支預算； (b) 說明將"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的計劃，以期長遠為私營安老院舍住客提供外展服務； (c) 提供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所收到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的數目；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2)936/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提供改善買位計劃下私營安老院舍甲二級宿位的數目；及 (e) 說明改善買位計劃下把甲二級宿位提升至甲一級水平的計劃及時間表。	
6.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福利服務	2021 年 2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統計數字： (a) 福利服務單位於 2019 年及 2020 年 (即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 分別聘用了多少名員工提供家居為本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及 (b) 福利服務單位於 2019 年及 2020 年提供各類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量分別為何，並按服務類別分項列出有關數字。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7. 保留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	2021 年 2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人事編制建議時，提供下列資料： (a) 社署牌照及規管科過去 3 年巡查院舍期間發現了多少宗違規個案，並按牌照及規管科採取的跟進行動分項列出有關數字；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載於其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EC(2020-21)11)。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就保留該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進行的強弱機危分析。	
8.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	2021 年 3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2020-2021 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數目、獲得服務的兒童人數及服務需求，並按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b) 分階段重整 19 間互助幼兒中心的詳細推行時間表； (c) 關於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供應： (i) 資助及私營幼兒中心的數目及其提供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並按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ii) 按年份及地區，列出在未來 3 至 4 年將由 10 間幼兒中心提供的 900 多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分項數字；及 (iii) 按地區列出在 2031 年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預計需求的分項數字，以及滿足有關需求的具體計劃；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按階段及地區，列出由 2021-2022 年度起透過購置物業計劃分階段額外提供 1 000 個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分項數字； (e) 資助幼兒服務目前供求情況的統計數字(按服務類別及地區以表列方式列出分項數字)及政府當局未來 5 年有何具體計劃處理供不應求的情況(如有的話)；及 (f) 就幼兒照顧服務長遠規劃進行的強弱機危分析。	
9. 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	2021 年 3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於 2019 及 2020 年就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數目；及 (b) 服務使用者對當局為打擊家庭暴力而提供的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